

# 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## 提升工程監管力度 切實改善社屋住戶居住環境

一些社屋因建築時間及質量出現了滲漏水等問題，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作為維修保養主體，針對這些需要維修的工程會以外判方式招標，然而對有關維修工程的缺乏到位監督，以致問題不斷重複出現。

近日，本人收到社屋住戶求助，表示居住社屋發生漏水問題後，便向當局申請維修，而當局安排相關人員維修三次後，都仍存在漏水問題，現時屋內佈滿水跡，周圍都散發刺鼻的味道。且相關工程冗長無期，在工程維修期間塵土飛揚，傢私受損，完全沒有辦法居住，不僅影響住戶的生活，還發揮不了公帑的最大作用，甚至有浪費之嫌。

特區政府必須從制度和行政上查找不足，做好社屋維修期間的安置工作，完善工程監管及驗收的流程和標準工作，確保維修工程能夠一次到位，以改善社屋居住環境，增強居民對公屋質量的信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雖然當局有推出相關申請措施，以讓受影響的社屋住戶能夠安排暫住，但申請未必會馬上批，還需要等，且不知要等多久才能入住。求助者向本人反映，由於等待審批時間長，且沒有工期時間，唯有自己先自費出外租屋暫住，以等待工程完成，這對社屋居民來講無疑是巨大的壓力。請問當局未來有何措施提升审批效率，以及時安排其他單位讓住戶暫時居住，減輕居住社屋家庭的負擔，助其度過房屋維修期？與此同時，當局會否督促承接商提供維修時間表，以讓住戶能夠清晰維修時間，更好保障住戶安居？
2. 當局雖然依法對所批給的工程進行監管及驗收，但面對接二連三出現的滲漏水現象，可見特區政府在工程監管及驗收的流程和標準上存在問題，導致滲漏水等事件依然反復出現，房屋問題無法解決，居民難以安心居住。為此，當局未來將如何監管維修質量，以及制定驗收的流程和標準，以確保維修工程有質量的完成？

